



310115039100015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288号

关于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优化中心城区骨干路网，配合南北通道浦西及越江段工程建设，原则同意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南北通道浦东段（一期重要节点）新建工程包含张杨路

节点、浦三路节点。其中，张杨路节点工程包含张杨路进口匝道（全长约 0.46 公里）及配套工作井；浦三路节点工程包含龙阳路进口与出口匝道（进口匝道全长约 0.31 公里，出口匝道全长约 0.24 公里）、南码头路进口与出口匝道（全长均为 0.32 公里）以及浦三路工作井与主线明挖段（全长约 0.17 公里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、市政管线与绿化搬迁等工程，原则同意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实施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工程专项规划、其他专业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按照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，对相关节点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、纵断面、路基路面与交叉口设计等，处理好与轨交 19 号线节点车站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

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
